

輔仁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學士—碩士雙聯學制課程實施辦法

98.07.09九十七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8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提供學生升學之選擇，並增加學生的附加價值及提昇自我競爭優勢，本校特與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合作辦理「學士—碩士雙聯學制課程」。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學士—碩士雙聯學制課程，係指本校與天普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本校學生於完成三學年之學士課程後，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於天普大學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同時獲得本校學士學位和天普大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其四年級時，須修畢專業科目低於6學分即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二、以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百分法）為原則。
- 三、托福TOEFL iBT 79分以上，或IELTS 6.0以上。

第四條、申請文件

申請者須提出下列文件各二份，第十一項則依個人情況自由提出：

- 一、中文申請表。
- 二、英文申請表 (Temple University's DBMD Program Application Form)。
- 三、系主任同意書 (Application Endorsement Form，申請者填寫完畢，經系主任簽名)。
- 四、預選課程表（應詳列本校大學部畢業學分之尚未選課課程與學分列表（中、英文），所修之課程及學分應符合學生原就讀學系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
- 五、學生證影本。
- 六、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含排名（須彌封）。
- 七、英文履歷表（一頁），內容含：
 1. 申請人姓名。
 2. 連絡方式。
 3. 學校及學系。
 4. 已修畢之課程（須與碩士領域相符）。
 5. 專業技能。
 6. 相關經歷（含志工、學生組織、學生活動、海外學習及專題計畫等）。
- 八、英文自傳／讀書計畫（申請管理學院者，須分別提供領導及目標

Leadership, and Goals 之二篇讀書計畫主題；其他申請者可將兩項主題合併於英文自傳）。

九、英語檢定成績證明（Official test scores for TOEFL or IELTS）；申請管理學院者須另附上 GMAT 證明。

十、系主任或任課教師英文推薦函三封（須彌封）。

十一、參加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活動及德、智、體、群、美優良表現之紀錄。

第五條、評審標準：書面審查

一、歷年學業成績。

二、英文能力。

三、參與課外相關活動表現。

第六條、申請時程

每學年一月中旬公告於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網頁，文件備齊後逕交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彙辦，截止日期以當次公告為準。

第七條、審核及公告方式

一、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依據本辦法完成初審作業。

二、初審錄取名單由本校提交天普大學進行複審。

三、最終錄取名單由天普大學審核決定之，並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網頁。

第八條、錄取及報到

一、獲天普大學複審錄取名單，由本校通知獲錄取學生。

二、獲選為雙聯學制之學生，由天普大學核發入學許可。

三、獲選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前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繳下列文件；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 錄取資格確認書。

2. 切結書。

3. 家長同意書。

4. 美國簽證I-20/DS-2019申請表。

5. 財力證明（證明足以支付於天普大學兩年研修及生活所需費用）。

四、獲選學生如放棄錄取資格，應繳交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至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變更。

五、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或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無法依規定時程至天普大學就讀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第九條、學分認定及修業規定

一、獲選雙聯學制之學生，應遵守雙方學校選課及修業之相關規定。

二、獲選學生於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應同時註冊於本校及天普大學。

三、天普大學每學期於學生加／退選課期限屆滿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逕

寄學生於天普大學之研修課程資料（課程名稱、學分數、及課程大綱）至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國際學生中心應將上述文件連同學生出國前所列「雙聯學制學生預選課程表」內有關缺修科目一併送交學生原就讀學系，由學生原就讀學系依學生於天普大學所選科目，對應至缺修科目後，送交課務組，以利後續開、選課作業。

- 四、獲選學生每學期應向天普大學申請修課成績單，並於成績單申請表填具彌封直接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由國際學生中心轉交至學生原就讀學系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
- 五、獲選學生於天普大學所修之課程，應以可抵免本校學士學分為優先考量；若因無法抵免學分導致學分數不足而無法如期畢業時，不得有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 六、獲選學生於第四學年每學期研修之學分數最低須達9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少於9學分者，依本校規定予以退學。
- 七、獲選學生於雙聯學制課程結束返國後，應接受原就讀學系與本校之學籍安排。
- 八、獲選學生於天普大學修業期間不須撰寫碩士論文，亦不影響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及天普大學授予碩士學位之認定。
- 九、獲選學生若放棄天普大學之修業，但符合本校修業規定者，本校仍授予學士學位。
- 十、獲選學生於天普大學就讀期間，於本校之身分為雙聯學制學生，於天普大學之身分為碩士生。
- 十一、獲選學生若因修業學分未達本校學士學位畢業規定，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向本校申請返回原就讀學系繼續完成學位；符合本校學士畢業規定者，則發給學士學位。無法取得本校學士學位者，亦不可取得天普大學之碩士學位。
- 十二、獲選學生若擬於第四學年結束後取得本校學士學位，則喪失兩校雙聯學制之學生身分。獲選學生須同時符合兩校之修業規定，方可取得雙聯學制學位。
- 十三、獲選學生經天普大學所屬研究所同意後，得於天普大學延長修業一學期，該學期之註冊及選課事宜，仍應依第四學年及第五學年方式進行。但在學役男依本國內政部申請當時有效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或其後面修正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
- 十四、獲選學生開始於天普大學修業前，如有必要，應依天普大學之要求完成暑期語言訓練及學術預備課程。

第十條、費用／獎學金

- 一、獲選學生於天普大學就讀期間，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完成註冊繳費。
- 二、自第四學年起，獲選學生每學期應支付天普大學學費及相關費用（依非本地生之學費標準）；於天普大學雙聯學制課程修業期間，仍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
- 三、學生於第四學年仍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第五學年若仍有輔仁大學學分未修畢，則視其修習之學分數，依本校繳費規定繳交學分費或學雜費。其修習學分數少於9學分者，應繳交本校學分費；超過9學分者，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四、獲選學生於天普大學雙聯學制課程修業期間之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個人花費，均應自行負擔。
- 五、除學生平安保險外，獲選學生應於出國進修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等)。
- 六、修習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若須申請補助，於本校修業期間應向本校提出申請，於天普大學修業期間應向天普大學提出申請（天普大學提供獎學金約4,000美元/年，獲選學生須另行向天普大學申請）。
- 七、獲選學生應自行負擔寄送申請資料至天普大學複審之郵資及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役男出國兵役問題

- 一、獲選學生若為在學役男，應遵守中華民國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倘違反規定，發生修業期限屆滿而逾期未返國服役之違法情事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獲選學生若為在學役男，應依法完成相關出國手續，出國修讀雙聯學制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在學役男出國期間亦不得辦理休學、轉學等離校手續，凡辦理休學、轉學等離校手續者，應立即返國；出境尚未返國前，亦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 三、獲選學生若為在學役男，應於出境日二十天前備齊下列文件，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出國手續：
 1.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簽辦單。
 2. 系主任證明單。
 3. 輔仁大學與國外學校簽訂雙聯學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4. 參加國外學校雙聯學制課程入學許可證明文件影本1份(所繳交之文件應附中文譯本)。
 5. 役男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1份。
 6. 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7. 在學役男申辦出境學生名冊1份。
 8. 家長出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

第十二條、其他相關規定

- 一、獲選學生於出國半年後，應將「期中修讀雙聯學制心得報告」電子檔及兩張修讀期間照片，繳交至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
 - 二、獲選學生應於天普大學雙聯學制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返國，並於返國後 30 日內將「期末修讀雙聯學制心得報告」電子檔及兩張修讀期間照片（不得與期中所繳照片相同），繳交至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
 - 三、獲本校補助者，如未依規定繳交心得報告，本校得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